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嘉华”）的通知，北京中嘉华于2016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北京中嘉华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40,147,200股，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1.04%。

截至公告日，北京中嘉华持有本公司40,147,2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4%。本次解除质押后，北京中嘉华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剩余质押数为零。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